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拓荆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负责拓荆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上半年度，招商证券对拓荆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拓荆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拓荆科技业务情况,对拓荆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督导拓荆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拓荆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拓荆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拓荆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拓荆科技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目。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拓荆科技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本持续督导期间，拓荆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拓荆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重大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及晶圆制造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员呈现严重短缺的情形。公司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员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无法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则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储备不足的局面，并可能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二）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迭代，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及性能的需求也随之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先进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晶圆厂扩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晶圆厂系半导体专用设备的下游客户，晶圆厂产能投资规模决定了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市场空间。晶圆厂的扩产投资受到集成电路终端产品销售市场变动、晶圆厂新技术导入计划、晶圆厂对于未来行业发展判断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下游晶圆厂的产能投资强度降低，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客户端先发优势，相较而言，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处于弱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低。另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存在互相进入彼此业务领域，开发同类产品的可能。公司面临国际巨头以及潜在国内新进入

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12.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15.03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未来研发活动需保持较大金额的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六）产品验收周期较长风险

对于薄膜沉积设备而言，其所沉积的薄膜的技术参数直接影响芯片性能。生产中不仅需要在成膜后检测薄膜厚度、均匀性、光学系数、机械应力及颗粒度等性能指标，还需要在完成晶圆生产流程及芯片封装后，对最终芯片产品进行可靠性和生命周期测试，以衡量薄膜沉积设备是否最终满足技术标准。因此，晶圆厂对薄膜沉积设备所需要的验证时间相比其他半导体专用设备可能更长。

如果受某些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另外，可能存在公司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等风险，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七）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对公司研发投入的支持。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公司将需要投入更多自筹资金用于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此外，政府补助的减少，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公司供应链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目前，公司的部分零部件暂时仍然需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

一步加剧,可能出现国外供应商受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 新冠疫情风险

当前,新冠疫情仍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我国面临较大的疫情防控压力,如果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在地爆发较大规模的疫情,将对公司的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疫情的蔓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上下游健康发展,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2,321.69	11,255.21	3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2.27	-2,003.1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5.03	-6,765.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16	-3,288.64	-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968.11	119,260.77	187.58
总资产	560,101.68	251,772.82	122.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80	增加7.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6.08	增加8.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6	71.68	减少49.22个百分点

(三) 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4.87%,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内晶圆厂扩产带动半导体设备需求增长,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厂商,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7亿元,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1亿元,增长幅度达到364.87%;2022年1-6月毛利率46.76%,较上年同期的38.34%提高了8.42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相应提升。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4亿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回款情况持续良好所致。

2022年半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87.58%,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22.46%,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022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都较上年同期增加1.2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提高7.33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提高8.5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49.2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364.87%。2022年1-6月，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1.1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0.81亿元增长45.66%。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薄膜设备，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地为半导体行业和客户id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建立了创新管理体制，并在研发团队、技术积累和研发平台、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一）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形成了一系列独创性的设计，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先后承担了7项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已研发了支持不同工艺型号的PECVD、ALD和SACVD设备，在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积累了多项研发及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构建了具有设备种类、工艺型号外延开发能力的研发平台。

公司面向国内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实际需求和产线演进节奏，在逻辑电路应用领域储备了28nm以下先进介质材料工艺薄膜沉积技术，在存储芯片领域储备了3D NAND和DRAM介质薄膜沉积技术，在先进封装和LED显示领域储备了TSV、2.5D-IC、3D-IC集成及功率芯片领域所需的介质薄膜沉积技术。公司未来将坚持持续健康的研发投入，不断迭代升级、优化现有设备和工艺，不断推出面向未来发展需求的新工艺、新设备。

（二）优秀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经建成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创始团队以归国海外专家为核心，立足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本土科研团队。

公司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级管理团队、全员持股的激励制度，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国内外半导体设备行业专家加入公司，在整机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公司自设立以来，自主培养本土科研团队，随着多项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本土科研团队已成长为公司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29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3.72%。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行业地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建立“世界领先的薄膜设备公司”为愿景，通过在薄膜沉积设备这一半导体核心设备细分领域的积累和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已与国内半导体行业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产品PECVD、ALD及SACVD设备已批量发往国内主要集成电路晶圆厂产线。此外，公司积极关注国际市场需求，适时开拓国际市场。

（四）稳定的供应链及较低的运营成本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球范围内的供应链资源，搭建了稳定的供应链结构，公司采取多货源的供应商管理策略，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本土供应商的不断成熟，给予了公司更多的采购选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位于美国和日本，服务中国大陆客户的成本较高。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拥有区位优势。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密切合作，使产品具有模块化、易维护的特点，从而降低公司原材料采

购成本。因此，公司相比其主要竞争对手在运营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降本优势将更加明显。

（五）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高效的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工艺材料、特定制造工序薄膜性能的快速响应能力可以及时满足客户产线的客制化设备需求。这对于中国本土客户近年来能够快速扩充产能极其重要，由此建立和巩固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最高层管理和技术团队更贴近主要客户，能够提供高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时保障和满足客户需求。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工艺应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6%。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46%，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364.8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751.70	8,068.01	45.6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751.70	8,068.01	45.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46	71.68	减少 49.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二）研发进展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活动持续开展，新增申请专利15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11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4项；新增已获授权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1.9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523.40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253,027,850.37元，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09,067.46元，手续费支出361.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01,846,654.1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1,846,654.15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1,400,000,000.00元。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27,597,264.93
加：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5,868,533.13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	2,153,465,798.06
减：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53,027,850.37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1,4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09,067.46
减：手续费支出	361.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1,846,654.15

注：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尚未置换的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5,868,533.13 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49,240,598.08 元，合计 175,109,131.21 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拓荆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121,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4,290
张孝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 (股)	质押股数(股)
吕光泉	董事长、 核心技术 人员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	630,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	0
姜 谦	董事、核 心技术人 员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3,900	883,9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	0
叶五毛	监事会主 席、核心 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
刘忠武	职工代表 监事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700	111,7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9,000	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0
田晓明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0
张孝勇	副总经 理、核心 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5,000	765,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0,000	0
周 坚	副总经 理、核心 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
刘 静	副总经 理、财务 负责人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000	301,000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4,386	274,386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	126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	126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 (股)	质押股数(股)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4,000	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00	0
孙丽杰	副总经理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3,300	363,300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126	127,126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	126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	125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	125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1,700	0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80	0
赵曦	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数详见上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他情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分董事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其他股东的财产份额或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①董事齐雷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并因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②董事尹志尧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因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了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3,080,974 股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比例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公司职务	参与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比例
1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3.28%
2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23%
3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16%
4	刘忠武	职工监事	1.26%
5	田晓明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9%
6	周 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1%
7	刘 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90%
8	孙丽杰	副总经理	10.59%
9	赵 曦	董事会秘书	3.1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权质押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冻结及减持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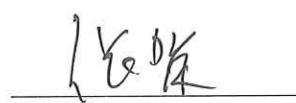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张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